

國內油價須跌 16%至 25.2 元，然而假如原油又漲回 100 美元，漲幅為 25%，國內油價上漲 20%，漲至 30.24 元。換句話說，國際油價從 100 元跌至 80 元時，國內油價降價 4.8 元，但漲回 100 美元時，國內卻漲價 5.04 元，因此越墊越高，漲價永遠比降價多，經濟部應盡速修改此種不合理油價公式，使國內油價反應國際價格。

（四十一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國內許多大型企業皆有接受政府政策補助，雖能促成企業發展，但不論是對特定產業減稅、補貼或是各項匯率政策，成本皆來自於全國民眾的稅款、公共建設的排擠以及匯率貶值造成之物價上揚。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研擬辦法，令受補助企業將利潤合理比例轉作企業加薪、社會發展或基層勞工福利照顧之使用，以實質回饋人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鼓勵產業發展，長久以來即對國內特定產業企業進行補助，根據統計資料，由 1993 至 2013 年，台灣從推行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》到《產業創新條例》，減稅總額高達 1 兆 8 千億元，單就 103 年度，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總額便高達 1,197 億 718 萬元。
- 二、政府鼓勵產業發展方式，多以租稅減免、補貼以及降匯等方式進行，但皆會造成公共建設排擠、增加民眾稅款支出、民生物價增高等影響，因此產生國家 GDP 徒增，但民眾卻無感於經濟發展果實之窘況。
- 三、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，研擬辦法令受補助企業將利潤之合理比例轉作企業加薪、社會發展、基層勞工福利使用，以將經濟發展之果實實質回饋人民，使民眾幸福有感。

（四十二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日本最新研究：「電子菸內的甲醛和乙醛等致癌物含量為紙菸 10 倍」！而 WHO2014 年 10 月發表的「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」報告，也強調：1. 電子菸對使用者和非使用者皆具有健康危害風險，2. 尚無實證電子菸能有效幫助戒菸，3. 對現有菸害防制工作造成不利影響。本席要求國健署應儘速將電子菸納入菸害防制法的管制範圍，以免更多人被誤導吸食電子菸無害，為害身體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子菸自 2005 年量產至今近十年，在各國目前多無法全面限管的情形下，電子菸全球銷售

量與營利皆年年倍數成長。近年跨國菸草公司一一併購電子菸廠，並開始以過去百年行銷紙菸的手段促銷電子菸。但事實上，日本最新研究指出，電子菸內的甲醛和乙醛等致癌物含量為紙菸 10 倍，並非電子菸商宣稱的「電子菸對健康的傷害少於傳統紙菸」。

- 二、我國雖自 98 年 3 月以來，將電子菸視為藥品管理，但根本難以執行，導致網路販售或直性行銷日益猖獗，夜市、路邊攤也都買得到，以民間反菸團體統計數字來看，電子菸申訴案由 100 年的 39 件激增至 103 年的 670 件，成長幅度驚人，國健署應儘速將電子菸納入菸害防制法的管制範圍，以免更多人被誤導吸食電子菸無害，為害身體健康。

（四十三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工業局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」，給予創新企業之補助，以 100~102 年補助的統計數字為例，服務業有 2 億，製造業有 27.9 億，製造業補助為服務業近 14 倍，比例嚴重失衡。本席要求工業局應研議提高服務業的補助比例，將資源更多投入到服務業的部分，以創造更大的內需效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為推動產業創新加值，促進產業發展，訂定了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」，給予創新企業補助。依據統計資料，在服務業部分，100 年至 102 年分別補助金額約 0.8 億元、0.6 億元、0.6 億元；在製造業部份，100 年至 102 年分別補助金額約 14 億元、13 億元、10.9 億元。服務業有 2 億，製造業有 27.9 億，製造業補助為服務業近 14 倍，比例嚴重失衡。
- 二、而以 102 年數字來看，我國整體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為 69.14%，平均就業人數 645.8 萬人，占總就業人數的比重為 58.88%，服務業就業人數將近 6 成，工業局應研議提高服務業的補助比例，將資源更多投入到服務業的部分，以創造更大的內需效果。

（四十四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礎，而建築法規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，造成許多附屬建物、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，給予建商「灌虛坪」機會，增加消費者負擔，權益受損；雖內政部已公告明定預售屋得登記的附屬建物，除陽台外，屋簷、雨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，然徹底改善方式應從登記制度著手，例如「實坪計價」、「分開計價」、「加註公設坪數」等等。行政院除應儘速制定「不動產登記法」，與國際制度接軌外，也應帶頭示範先在國民住宅的房屋登記上採取前述改革方式，以消弭長久以來